

LAW COMMON SENSE



交通事故处理 法规常识

徐茹筠◎编著

专业、贴心的交通事故处理法律顾问

本书帮您学好、用好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条例，教您正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国农业出版社



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LAW COMMON SENSE

实用版

法律行为
百科全书

交通事故处理 法规常识

徐茹筠◎编著

专业、贴心的交通事故处理法律顾问

本书帮您学好、用好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条例，教您正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处理法规常识 / 徐茹筠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109-19613-1

I. ①交… II. ①徐… III. ①交通事故-处理-
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2343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 玮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910mm×1280mm 1/32 印张:7

字数:200 千字

定价:26.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Preface

前言

2005 年 10 月 26 日，联合国大会确认以每年 11 月的第三个星期
日定为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以此缅怀道路交通碰撞事
故中的受害者，同时引起人们对其家属所处困境的关注。联合国大会又
于 2010 年 3 月 2 日通过一项决议，宣布 2011 年至 2020 年为“道路
安全行动 10 年”，希望借此行动减少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
伤亡。

2012 年 11 月 18 日纪念日这天，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发表致辞
称，世界各地的道路交通事故已将 120 万人的生命夺走。他呼吁各国
应当行动起来，采取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伤
亡。根据数据调查显示，目前世界上每年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的人
数多达 5000 多万人，其中，中低收入国家道路交通事故死伤人数约
占了 90% 的比例，可谓惊人，而行人、骑自行车或者骑摩托车者又
占了受害者的大部分比例。潘基文指出，世界卫生组织已向各国发出
警告，必须立即采取紧急行动，否则到 2030 年，道路交通伤害将急

剧蔓延，甚至成为人类第五大死亡原因。

因此，道路交通安全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重视。此外，来自我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10月，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为2.38亿辆、机动车驾驶人2.56亿人。从实际来看，虽然我国已经在物质层面跨进了汽车社会的门槛，然而交通文明依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了解道路交通安全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懂法、守法、用法，既要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又要避免对他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侵害，进而创造出更加和谐的交通环境、社会环境，为我们的和谐社会发展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2008年7月11日，我国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该规定正式发布施行，并成为我国处理交通事故的重要法律依据。本书便以该规定中的法规为出发点，结合实例解说以及律师答疑，并参考大量法规用书、法律文件，综合论述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适用的法规、注意的事项，并配有律师的专业解答，使读者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更加形象、深入的了解。借此也是要倡导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我国对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视，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提升交通文明。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希望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提出宝贵的意见，不吝赐教，以促进本书的修订完善。

Contents

目 录

■ 前 言	1
■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相关条例	1
第二节 实例解说	2
第三节 律师答疑	10
■ 第二章 交通事故报案受理	21
第一节 相关条例	21
第二节 实例解说	24
第三节 律师答疑	30
■ 第三章 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和简易程序	42
第一节 相关条例	42
第二节 实例解说	44
第三节 律师答疑	52
■ 第四章 交通事故调查	61

第一节	相关条例	61
第二节	实例解说	68
第三节	律师答疑	80
■ 第五章	交通事故认定与复核	89
第一节	相关条例	89
第二节	实例解说	93
第三节	律师答疑	108
■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罚和赔偿	117
第一节	相关条例	117
第二节	实例解说	122
第三节	律师答疑	138
■ 第七章	交通事故执法监督	148
第一节	相关条例	148
第二节	实例解说	150
第三节	律师答疑	160
■ 第八章	附 则	167
第一节	相关条例	167
第二节	实例解说	169
第三节	律师答疑	178
■ 附 录		18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相关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遵循公正、公开、便民、效率的原则。

第三条 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资格。

第二节 实例解说

>>案例一 行人横穿马路被撞赔偿案

【案情再现】

2008年9月15日20时左右,行人吴某在上海徐汇区凌云街道附近进入主路,在横穿道路的过程中被蔡某驾驶的一辆“别克”牌轿车撞倒,虽然蔡某发现吴某后采取了紧急制动措施,然而吴某还是因伤势过重当场死亡,轿车前部也受损严重。吴某的家人随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蔡某和太平洋保险公司对这一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第一,吴某的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以及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的规定,吴某穿行凌云街道主路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使得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健康置于异常危险的境地。第二,蔡某的行为也存在不当之处。蔡某处于紧急状态之时采取了刹车、鸣笛、避

让等一系列应变措施，这与机动车驾驶员在遇紧急状况时应当作出的必然反应基本相符，然而，蔡某在发现前方 50 米处的道路上有行人时，仅是采取鸣笛、轻踩刹车等措施，而没有及时将刹车踩死，并且车辆在避让行人过程中采取了与行人所行一致的方向，其间还因错误地判断行人能够快速前行避开其车辆而掉以轻心，最终因躲闪不及酿成事故。综合吴某的违法行为以及蔡某采取的应变措施，已经满足了减轻蔡某应负赔偿责任的条件，因此，应当将蔡某对吴某之死的责任适当减轻，最终判定其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此前，蔡某在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所驾驶的“别克”牌小轿车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为 8 万元。因此，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保蔡某车辆的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死者吴某的近亲属承担法定赔偿义务。

最终，法院判决如下：“别克”牌轿车司机蔡某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损失共计 15 万余元。之后，蔡某又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死者家属赔偿其修车费。法院经进一步查明对蔡某的主张予以支持，判决死者吴某的家属向蔡某赔偿修车费 875 元。

【法理分析】

本案中的交通事故涉及过失相抵规则。过失相抵规则又称过错相抵规则，指在加害人依法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的前提下，如果受害人对于损害事实的发生或扩大也有过错，则可以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本案中，过失相抵就是指非机动车、行人都存在过失时适当将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予以减轻的行为。当前，我国民事法律明确规定了侵权行为法中适用的过失相抵，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所作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

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实际上，不仅过错责任情况可借助过失相抵予以解决，无过错责任的情况下也可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的规定，不管是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还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都可借助过失相抵予以解决。

本案机动车驾驶人蔡某在看到前方道路上有行人横穿马路时，采取了刹车、鸣笛、避让等一系列应变措施，对机动车驾驶员来说，其行为已经基本达到了遇紧急状况时应当作出的必然反应。因此，蔡某在这起交通事故中基本不存在过失，或者对其予以苛责，所承担的过失程度也是非常低的。但在行人吴某方面，其在面对此种情况时并没有作出反应，依然不顾一切可能的后果我行我素，最终酿成了事故的发生。在此过程中，根据无过失责任原则，蔡某的注意义务已基本履行，但仍没有避免事故的最终发生，负有一定的事故责任，但是受害人吴某的行为严重违法，而蔡某所作的处置措施已经是其最大范围，因此，可以将蔡某的责任予以减轻。

>>案例二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人赔偿受害人手术费用之诉

【案情再现】

2009年3月15日下午，李某驾驶一辆中型货车行驶到重庆江北区洋河东路一处施工院内卸货。由于该地正在施工，物料摆放杂乱，车辆行驶过一堆木板处时，车轮将一块木板轧起，恰好打在正在工地内施工的原告贾某的下巴上，致使原告牙齿和下颌部受重伤。该辆中型货车并非李某所有，车主实为姜某。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姜某对这

起事故负全部责任。由于该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某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限额内全额赔付了原告医疗费及残疾赔偿金等损失。原告贾某同时还向法院提出由姜某赔偿镶牙费的要求，法院认为此项医疗费数额不明确，未予支持。2010年10月3日，原告在河南省洛阳市医院安装烤瓷牙，支付费用17000元。同日，该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书，主要内容为：“外伤致牙齿失落、残缺，予以烤瓷修复，烤瓷牙数量为12颗（其中有两颗基牙），每颗牙费用1500元，共计壹万柒仟元整。另附：烤瓷牙的寿命约为10年。”原告另出示交通费360元的收据，为其从县城坐火车及出租到医院支付的费用提供证明。为了讨要牙齿修复费用，原告将姜某及姜某投保的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二被告赔偿镶牙费51000元，交通费36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当事人还将依法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本案被告保险公司属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在姜某所投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内，保险公司已经予以全额赔付，并没有直接向原告赔偿的义务。因此，该保险公司已经履行了赔偿义务，再向其提出赔偿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原告所出示医疗费单据合法有效，诊断证明所说明的烤瓷牙材料使用期限问题，也与临床诊疗常规相符。因此，原告提出的由被告赔偿医疗费51000元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予以支持。原告在诉讼中提出的赔偿交通费的请求，与法律规定

相符，然而原告提出的出租车费用一项并非其疾病所必须，因此，法院将酌情确定具体赔偿金额。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法院判决：一、被告姜某赔偿原告贾某医疗费51000元，交通费250元；二、驳回原告贾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理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如果赔偿权利人要求赔偿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应在实际发生之后另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存在必然发生的费用，可向被告提出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赔偿的要求。本案中，原告在这起交通事故中的牙齿损伤，需要通过后续治疗予以维持。本案诉讼之前，原告就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姜某赔偿镶牙费，法院以当时数额不能确定为由，将原告的诉讼请求驳回。在本案中，原告已经实际修复了牙齿，相应的费用也明确下来。与此同时，根据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书中对于修复牙齿的期限寿命（10年）的建议，人民法院结合原告的年龄等情况的影响因素，确认原告可能还需进行两次牙齿更换的事实，与医疗机构的诊断建议及一般规律相符。因此，人民法院对原告向被告姜某提出的赔偿医疗费的要求表示支持。对于原告对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因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其性质方面并不相同，原告并不属于该商业第三者责

任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因此，没有权利直接请求该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然而，如果姜某在判决生效后并没有将医疗费赔偿给原告，且在向该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公司主张权利方面也并不积极。此时，原告可行使其代位权，以该保险公司为被告提出赔偿要求。

>>案例三 交通事故中责任无法查证情况下的赔偿认定

【案情再现】

2013年8月20日傍晚20时左右，被告刘某驾驶一辆越野车正沿六环路行驶，在一个十字路口处原告薛某驾驶一辆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突然冲出，两车发生碰撞且均有损坏，而原告在这起交通事故中受伤致残。交警部门在核查事故原因时，由于无法查明被告刘某与原告薛某驾驶车辆进入路口时的交通信号灯状态，因此，无法认定本起事故的责任。经核实，被告刘某为该辆越野车在机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的所有人，事故发生前，该车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后，原告所需医疗费用是由被告刘某垫付的。之后，三方当事人在赔偿事宜中多次协商未果，原告薛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被告刘某赔偿医疗费78800元、误工费1609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560元、营养费2170元、护理费7890元、残疾赔偿金856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电动自行车修理费650元、交通费3600元、鉴定费900元，合计208260元；二、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限额内的赔偿责任；三、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均同意调解，后在本案法院主持

调解之下，当事人达成一份协议：

被告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9日前向原告薛某一次性赔付各项损失共计158000元，而被告刘某自行承担已经垫付的15000元治疗费用，将不再向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理赔要求。

【法理分析】

本案是一起较为典型的交通事故中责任无法查证情况下的赔偿认定案件。由于交警部门并未对本案划分事故责任，仅提供了交通事故的证明书，致使交通事故责任不明确，而这也是本案审理过程中的难点所在。

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交警部门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之后迅速查清事故发生的情况，认定当事人在事故中应承担的责任。但除此之外，我国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无法查清事故成因的情况应该怎么做。交警部门现行的做法是，当交通事故的成因无法查清时，交通事故证明书将仅注明已经掌握的相关情况，例如，描述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当事人的行驶方向等，暂不认定事故的责任。假如交通事故当事人就赔偿问题发生纠纷，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随后，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再划分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所作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一项特别法，实际上，它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作出的更进一步的说明，表明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适用于无过错原则，并适用民诉法和证据规则中对于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此条款将归责原则体系确立出来。

本案中，根据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应当承担的无过错责任、法理以及举证责任倒置等方面的内容，可以分析出被告应对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同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根据此条规定，保险公司在承保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理赔时应当考虑的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约定，而并非是驾驶人应当承担的事故责任或责任的轻重问